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170354Q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92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258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2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电气风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气风电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92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气风电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气风电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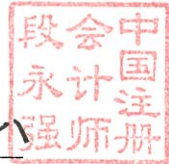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李君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92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01,333,696.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263,953.48 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99,069,742.5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96 号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058.52	101,058.52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55,000.00	53,827.54
3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49,171.90	49,171.90
4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16,545.82	16,545.82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11,776.24	310,603.78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9,069,742.52 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对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058.52	101,058.52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55,000.00	53,827.54
3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49,171.90	29,171.90
4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16,545.82	7,371.41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88,477.60
合计		311,776.24	279,906.9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会议有关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相关决议，本公司计划对五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99,069,742.5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6,223,12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058.52	18,332.0000
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53,827.54	-
3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29,171.90	290.3100
4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7,371.41	-
5	补充流动资金	88,477.60	-
合计		279,906.97	18,622.312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孝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锋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2021 年 8 月 20 日